

股票代號：5011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地 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5 樓-3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9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2
玖、散會	12
<u>附件</u>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16~17
附件四、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18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9~40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2~43
附件八、董事競業禁止情形說明表	44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5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7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5 樓-3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黃俊義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4)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5)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此三個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因營運虧損，114 年度不予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際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千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19~40 頁(附件一、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61,982,584 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 2.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165,70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123,585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91,042,116 元彌補 114 年度稅後淨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二個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提升淨值，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效益等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

(2) 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專業知識或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增進效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東
台鋼鋼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①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該法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東

- ②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法人，該法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俊義	45%	本公司董事長
王炯荼	36%	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	本公司股東

- ③ 台鋼鋼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法人，該法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 ④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法人，該法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99.99%	無
顏慶利	0.01%	本公司前任董事

- ⑤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法人，該法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股東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五、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原任董事任期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三年，即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5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經 1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七)。
- 4.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解除董事競業情形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幾年台灣螺絲業遇到史無前例的景氣寒冬，獲利每況愈下，2025 年更因美國關稅戰，使得螺絲業者必須承受成本增加壓力，毛利越來越少，造成部份業者不堪虧損，黯然退出市場。

2025 年初川普二度上任為美國總統，開啟了中美貿易戰 2.0 以及全球關稅戰的時代，在 3 月對台灣在內的所有國家實施 25%鋼鋁稅。至 2025 年 6 月，川普將此鋼鋁稅增至 50%，對包括台灣在內的全球鋼鐵扣件出口商造成重大衝擊。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在 5 月初迅速強烈升值，幅度最高達 9%，使不少出口導向的台灣扣件業者面臨巨額匯損。

據螺絲公會統計，2025 年 10 月扣件出口量降至 9.15 萬噸，不僅是今年新低，更創下近 12 年以來的單月新低；累計前十月總出口量 104.7 萬餘噸、年減 1.84%，前十月螺絲出口平均單價每公斤 3.51 美元、年減 0.07%，國內螺絲出口呈現價量俱減的趨勢。

本公司 2025 年營運重點：(一)業務部門因應訂單減少，積極靈活調整接單策略。(二)與關係企業合作，以代工方式，提升產能，增加營收。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 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062,034	100.00%	4,135,922	100.00%	926,112	22.39%
營業毛利	-165,231	-3.26%	-141,071	-3.41%	-24,160	17.13%
營業費用	197,362	3.90%	173,642	4.20%	23,720	13.66%
營業淨利(損)	-362,593	-7.16%	-314,713	-7.61%	-47,880	15.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0,145	-4.15%	113,859	2.75%	-324,004	-284.57%
稅前淨利(損)	-572,738	-11.31%	-200,854	-4.86%	-371,884	185.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743	3.06%	74,896	1.81%	79,847	106.61%
稅後淨利(損)	-417,995	-8.26%	-125,958	-3.05%	-292,037	231.85%
歸屬母公司淨利	-161,982	-3.20%	-36,012	-0.87%	-125,970	349.80%
每股盈餘	-1.61		-0.36		-1.2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6.68%	-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7%	-4.83%	
營業利益(損失)	-36.02%	-31.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56.89%	-19.9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8.26%	-3.05%	
每股盈餘(元)	-1.61	-0.3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在 2026 年 1 月發布更新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上修 2026 年全球經濟展望，得益於各國企業已透過轉移供應鏈來適應美國的高關稅，或已達成的貿易協議也降低關稅水準，以及人工智慧 (AI) 投資熱潮帶旺資產行情；但 IMF 也警告，若 AI 泡沫化、或地緣政治與貿易衝突再起，仍對全球經濟前景構成風險。

2026 年初政府與美國協議關稅底定 15% 不疊加，螺絲扣件業仍適用 232 條款，關稅一樣維持 50%，關稅衝擊短期內難以化解，但整體政策不確定性因而降低，對鋼市屬於正面訊號。2 月底美伊戰爭爆發，造成市場動盪，若戰事長期無法結束，全球能源價格與通膨壓力上升，可能拖累汽車與房地產等下游產業，鋼市仍有需求下跌風險。

2019 年起，本公司開始多元投資，陸續布局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轉投資的產業分屬海陸運輸、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業務、焚化爐代操、太陽能業務等，多方面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2025 年初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將廠房設備出租予春雨，雙方產銷分工，本公司接單、由春雨合併生產，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成本，提升雙方獲利。

2026 年擬定二大經營方針(一)持續擴展歐洲地區接單，深入開拓客源。(二)開發新事業，盤點現有轉投資，依未來營運目標調整，規劃公司未來轉型方向。

台灣經濟成長表現雖亮眼，但產業兩極化日益明顯，半導體一枝獨秀，傳產則相對嚴峻。除了對等關稅，另一個導致台灣傳產景氣不佳的原因，就是中國產品為了避開美國高額關稅，就轉賣其他國家，與許多台灣產品形成直接競爭。人工智慧相關商品自 2024 年起成為台灣出口主力，也在 2025 年有效推升投資，成為台灣經濟主要動能。本公司深感未來經濟主流所在，2026 年初決定轉投資半導體相關零組件產業，未來能有效率的提升投資獲利與股東權益。

經營團隊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認真、專業、守紀律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方針，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26 年目標。

董事長：黃俊義



總經理：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徐惠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俊義	2,860	2,944	0	0	0	157	50	110	2,910 -1.80%	3,211 -1.98%	0	0	0	0	0	0	0	0	2,910 -1.80%	3,211 -1.98%	無	
董事	吳美慧	0	0	0	0	0	0	35	35	35 -0.02%	35 -0.02%	0	0	0	0	0	0	0	0	35 -0.02%	35 -0.02%	無	
董事	陳相霖	0	0	0	0	0	0	35	35	35 -0.02%	35 -0.02%	0	0	0	0	0	0	0	0	35 -0.02%	35 -0.02%	無	
董事	陳其泰	0	0	0	0	0	0	40	90	40 -0.02%	90 -0.06%	0	0	0	0	0	0	0	0	40 -0.02%	90 -0.06%	無	
董事	陳政聞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無	
獨立董事	黃景榮	360	360	0	0	0	0	45	45	405 -0.25%	405 -0.25%	0	0	0	0	0	0	0	0	405 -0.25%	405 -0.25%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懷	360	360	0	0	0	0	40	40	400 -0.25%	400 -0.25%	0	0	0	0	0	0	0	0	400 -0.25%	400 -0.25%	無	
獨立董事	王柄權	360	360	0	0	0	0	40	40	400 -0.25%	400 -0.25%	0	0	0	0	0	0	0	0	400 -0.25%	400 -0.25%	無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H)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 董事	台萃投資 (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 董事	榮剛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3) 因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附件四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內容	交易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銷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4,426	個別議價
進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0,141	個別議價
模具設計、 修繕費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	個別議價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796	個別議價
租金收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1,296	第三方鑑價
處分資產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635	個別議價、售價
處分用品盤存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67,681	個別議價、售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31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以外銷為主，其收入認列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直接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

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田中玉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782	10	\$ 371,66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58	1	59,45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816	-	25,6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261,746	5	245,66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3,103	-	3,1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0	-	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6,843	6	385,4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6,057	2	144,8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08	1	14,6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75	-	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617	-	15,76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66,959	1	440,38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645,566	12	593,588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十四)			77,800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9,570	40	2,301,483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九)			247,800	5	221,316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3,730	8	139,53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47,773	1	109,0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十四)(十五)、七及八			626,086	12	1,130,20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389	-	111,5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十一)、七及八			135,785	2	32,4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99,395	15	849,86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488,500	9	309,426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29,080	2	158,0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45	1	12,9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			2,631	-	7,4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257,403	5	293,73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5,017	60	3,375,544 59
1XXX	資產總計				\$ 5,374,587	100	\$ 5,677,027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七及八	\$	1,012,768	19	\$	649,92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79,959	1		114,41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4,568	2		50,908	1
2150	應付票據			1,557	-		7,622	-
2170	應付帳款			447,906	8		454,6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287	2		132,0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05,120	2		193,7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0,665	9		17,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0,572	-		8,0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213	-		18,72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94,838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及八		120,324	2		201,26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5,777	47		1,848,966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	-		348,356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652,436	12		722,71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13,981	-		13,9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711	-		99,52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8,842	1		41,0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0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8,530	13		1,226,195	22
2XXX	負債總計			3,244,307	60		3,075,16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二)		1,006,739	19		1,006,697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二) (二十三)		1,110,593	21		1,110,46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二十五)		51,123	1		51,1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68	-		14,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42,165)	(3)		35,69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44,196)	(1)	(	10,5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92,662	37		2,208,23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7,618	3		393,631	7
3XXX	權益總計			2,130,280	40		2,601,866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4,587	100	\$	5,677,0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二十六)及七	\$ 5,062,034 100	\$ 4,135,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十二)(二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5,227,265) (103) (165,231) (3)	(4,276,993) (104) (141,071) (4)
5900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35,661) (1) (176,250) (3) (1,257) - (213,168) (4)	(32,386) (1) (138,326) (3) (2,930) - (173,642) (4)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十一) (二十七)及七	15,806 - (362,593) (7)	- - (314,713) (8)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八)	6,916 -	8,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九)	28,894 1	43,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十五)(三十) (三十六)、七及 十二	(184,897) (4)	111,3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一) 及七	(61,058) (1)	(49,5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145) (4)	113,859 3
7900 稅前淨損		(572,738) (11)	(200,854)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四)	154,743 3	74,896 2
8200 本期淨損		(\$ 417,995) (8)	(\$ 125,95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 -	(\$ 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33,628) (1)	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28) (1)	\$ 7,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623) (9)	(\$ 118,160)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982) (3)	(\$ 36,01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013) (5)	(89,94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17,995) (8)	(\$ 125,958)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610) (4)	(\$ 28,21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013) (5)	(89,946) (2)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		(\$ 1.61)	(\$ 0.36)
9850 稀釋		(\$ 1.61)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2,738)	(\$ 200,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92)	(91,4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32,465)	555
處分用品盤存淨利益	六(三十)	(2,84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三十六)	-	(49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七)(三十二)	121,805	148,6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十)	(127,4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三十)	(1,642)	(1,2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五)(三十)	363,42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三十)	(6,495)	(1)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53,653	48,130
處分模具及備品淨利益	六(三十)	(10,795)	-
未實現特許權收入	六(十二)(二十六)	(2,882)	(68,9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6,916)	(8,405)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九)	(5,332)	(1,04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61,058	49,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8)	5,165
合約資產—流動		-	2,778
應收票據		(22)	56
應收帳款		68,582	181,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40	(31,163)
其他應收款		(11,386)	5,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9)	-
存貨		405,895	(178,991)
預付款項		(77,681)	(130,45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660	(155,275)
應付票據		(6,065)	(11,4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14)
應付帳款		(6,753)	(374,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88)	38,975
其他應付款		(85,950)	45,1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2	15,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107	(715,008)
收取之利息		6,916	8,405
收取之股利		5,332	1,049
收取之所得稅		13,496	-
支付之利息		(54,951)	(41,745)
支付之所得稅		(21,079)	(12,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21	(759,36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價款		\$ -	\$ 59,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079)	(171,422)
處分用品盤存價款		28,54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價款	六(十四)	335,31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0	(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336,000)	(9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1,233	46,17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三十六)	-	1,7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110,683)	(12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97	4,862
預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六(十四)	94,83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0)	(8,3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498)	(128,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455)	2,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0,509)	(333,937)
處分模具及備品價款		3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59)	(748,4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七)	2,485,078	2,660,13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七)	(2,122,232)	(2,166,355)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七)	666,300	456,8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七)	(700,900)	(412,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七)	4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7,791)	(17,933)
應付公司債償還	六(三十七)	(354,15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79,000	1,958,01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30,225)	(1,556,7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7,746	7,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二十二)	-	5,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0,134)	(100,510)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69	-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1,3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60	1,034,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122	(473,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660	844,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0,782	\$ 371,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7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其收入認列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說明；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餘額為新台幣 175,959 仟元，因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收入金額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事項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

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直接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38	3	\$ 175,9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58	2	59,45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816	1	25,6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59,332	2	140,06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651	2	130,8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29,2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632	-	14,3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108	6	30,6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266	-	14,12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66,959	3	440,113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8,241	-	40,39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十三)	9,463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364	20	1,101,327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七)	247,800	10	221,316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74,696	15	111,4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16,710	37	1,105,07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十四)、七及八	274,550	11	510,03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814	-	96,95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十一)、七及八	103,333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750	-	13,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73,218	3	20,8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二)	-	-	15,0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6	-	2,6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	-	4,7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7,138	-	20,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1,525	80	2,122,180	66
1XXX	資產總計		\$ 2,500,889	100	\$ 3,223,507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365,594 15	\$	299,12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42 -		3,302 -
2150	應付票據			- -		4,558 -
2170	應付帳款			825 -		9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720 4		123,5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865 -		97,1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04 -		21,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124 -		14,7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174 19		564,440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348,35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3,981 1		13,9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839 -		88,5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2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53 1		450,832 14
2XXX	負債總計			508,227 20		1,015,272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十九)		1,006,739 40		1,006,697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七) (十九)(二十)		1,110,593 45		1,110,464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二十二)		51,123 2		51,1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68 1		14,8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142,165) (6)		35,69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	44,196) (2) (		10,568) -
3XXX	權益總計			1,992,662 80		2,208,235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0,889 100	\$	3,223,5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033,792 100	\$ 1,384,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七	(986,536) (95)	(1,330,094) (96)
5900 營業毛利		47,256 5	54,365 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七	(38,802) (4)	(54,690) (4)
6100 推銷費用		(56,627) (5)	(61,953) (5)
6200 管理費用		(1,257) -	(2,9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86) (9)	(119,57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十一)(二十四)及七	15,806 1	- -
6900 營業損失		(33,624) (3)	(65,2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及七	7,482 1	5,7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六)及七	12,836 1	9,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十四)(二十七)七及十二	2,986 -	112,238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六(七)	13,688 (1)	14,1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14) (18)	(100,5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98) (17)	12,464 1
7900 稅前淨損		(208,522) (20)	(52,743)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46,540 4	16,731 1
8200 本期淨損		(\$ 161,982) (16)	(\$ 36,01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 -	(\$ 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771) (3)	1,5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857) -	6,2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28) (3)	\$ 7,7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610) (19)	(\$ 28,214) (2)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61)	(\$ 0.36)
9850 稀釋		(\$ 1.61)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票	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	遞延收益之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0,587	\$ 1,320	\$ 2,076	\$ 1,095,632	\$ 35,725	\$ 44,211	\$ 154,689	\$ 373	\$ 15,200	\$ 2,319,413		
	113年度淨損	-	-	-	-	-	-	(36,012)	-	-	(36,01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	-	7,798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029)	-	-	7,81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98	-	(15,39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384)	29,384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0,510)	-	-	(100,5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三)	-	-	-	-	-	-	-	-	-	-		
	權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3,556	-	(3,556)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款	-	-	5,960	-	-	-	-	-	-	5,960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款轉換普通股	4,710	-	(8,036)	3,326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00	(1,320)	-	118	-	-	-	-	-	198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六(七)(二十)調整數	-	-	-	11,388	-	-	-	-	-	11,3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697	\$ -	\$ -	\$ 1,110,464	\$ 51,123	\$ 14,827	\$ 35,692	\$ 373	\$ 10,941	\$ 2,208,235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6,697	\$ -	\$ -	\$ 1,110,464	\$ 51,123	\$ 14,827	\$ 35,692	\$ 373	\$ 10,941	\$ 2,208,235		
	114年度淨損	-	-	-	-	-	-	(161,982)	-	-	(161,98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628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1,982)	-	-	33,62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59)	4,259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134)	-	-	(20,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2	-	-	60	-	-	-	-	-	102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	-	69	-	-	-	-	-	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739	\$ -	\$ -	\$ 1,110,593	\$ 51,123	\$ 10,568	\$ 142,165	\$ 373	\$ 44,569	\$ 1,992,662		



董事長：黃震震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8,522)	(\$ 52,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2,892)	(91,2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32,465)	555
處分用品盤存淨利益	六(二十七)	(2,8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184,514	100,5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49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	62,765	80,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七)	(1,569)	(1,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四)		
	(二十七)	48,52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6,470)	-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5,000	1,250
處分模具及備品淨利益	六(二十七)	(10,79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482)	(5,700)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4,732)	(1,0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3,688	14,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8)	2,138
應收票據		3	(3)
應收帳款		91,233	(51,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23	(24,937)
其他應收款		11,411	5,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99)	(587)
存貨		405,619	(178,792)
預付款項		6,448	(9,32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3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0)	(1,538)
應付票據		(4,558)	(6,5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14)
應付帳款		(82)	(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83)	30,863
其他應付款		(91,667)	21,0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67)	17,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6,742	(154,678)
收取之利息		7,482	5,700
收取之股利		4,732	3,348
收取之所得稅		7,065	-
支付之利息		(7,791)	(6,487)
支付之所得稅		-	(4,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230	(156,121)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流動債款	\$ -	\$ 59,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80,735 (	126,741)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20,000) (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0 (	500)
處分用品盤存債款	28,54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91,200) (	99,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債款 六(七)	-	23,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9,080) (	60,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28,859	4,69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	(8,35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340 (	14,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3 (	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133) (	6,109)
處分模具及備品債款	3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205)	(258,1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4) (	10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93,516	946,97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27,044) (	647,8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3,539) (	13,493)
應付公司債償還 六(三十四)	(354,15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0,23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債款 六(十九)	-	5,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0,134) (	100,510)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1,054)	91,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029) (	323,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967	499,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938	\$ 175,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六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16,660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161,982,584
加：評價調整轉入至保留盈餘	2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165,701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數	51,123,58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91,042,1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沈易德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1.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董事 4.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1.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4.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10,000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聞	1.私立文化大學法學(政 治系、教育學體育系) 雙學位 2.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 研究所碩士 3.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 研究所博士班。	1.總統府專門委員 2.高雄市空中大學講師 3.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執行長。	1.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關長 2.台鋼雄鷹棒球隊球團董事 3.台鋼獵鷹籃球隊球團董事 4.中華職棒理事 5.私立台鋼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 6.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000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曉菁	1.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2.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 研究所	1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2 鉅捷廣告媒體有限公司經理 3 領譽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顧問 4 奕盛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經理	1.盛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0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翰	1.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1.春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7,000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佩玲	1.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2.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京城商業銀行國外部 2.東弘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3.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相霖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1.台塑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維護顧問 2.久陽精密(股)公司協理 3.華新麗華(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4.桂宏企業主任工程師兼代理廠長 5.三星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無	2,000
獨立董事	王柄權	1.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 2.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1.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3.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4.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 5.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1.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歐陽秀柔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1.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2.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0
獨立董事	邱茂勳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畢	1.中華汽車開發部專案經理 2.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附件八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競業情形說明表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1.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聞	1.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關長
董事	台鋼鋼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曉菁	1.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玲	1.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柄權	1.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

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發行股數 100,673,922 股，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8,000,000 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義	10,000,000	9.93%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聞			
3	董事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0.18%	
4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相霖	2,000	0%	
5	董事	陳其泰	698,163	0.69%	
6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7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8	獨立董事	王柄權	0	0	
		合計	10,877,163	10.80%	已達法定成數